

海保人寿福裕未来养老年金保险

运营规则

一、投保规则

1. 险种类型：主险，可单独销售
2. 销售渠道：经代
3. 投保年龄：0（出生满 30 天）-50 周岁
4. 交费频次：年交
5. 交费期间：趸交、3 年交、5 年交、6 年交、8 年交、10 年交
6. 保险期间：终身
7. 交费方式与投保年龄、领取年龄关系：

交费方式	投保年龄			
	55 周岁领取	60 周岁领取	65 周岁领取	70 周岁领取
趸交	0-50 周岁	0-50 周岁	0-50 周岁	0-50 周岁
3 年交	0-50 周岁	0-50 周岁	0-50 周岁	0-50 周岁
5 年交	0-50 周岁	0-50 周岁	0-50 周岁	0-50 周岁
6 年交	0-49 周岁	0-50 周岁	0-50 周岁	0-50 周岁
8 年交	0-47 周岁	0-50 周岁	0-50 周岁	0-50 周岁
10 年交	0-45 周岁	0-50 周岁	0-50 周岁	0-50 周岁

8. 保额限制：

- ① 本险种最低投保保费与交费频次关系如下：

交费频次	最低保费
年交	10000 元
趸交	30000 元

- ② 本险种保费递增要求与交费频次关系如下：

交费频次	保额递增要求
趸交、年交	按照 1000 元的整数倍进行递增

- ③ 被保险人年金险累计应缴保费超过 1000 万时，投保人、被保险人需进行生存调查，并提供财务资料。

9. 养老金领取年龄：

性别	年金领取年龄
男	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
女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

10. 养老金领取方式：年领、月领

11. 风险保额计算：本险种不计算风险保额

12. 职业限制：本险种不限投保职业

13. 加费：本险种无健康加费、职业加费

14. 健康告知要求：本险种无需进行健康告知

15. 附加险规则：本险种暂不可附加任何附加险

16. 销售规则：本险种可以搭配销售《金管家（稳赢版）终身寿险（万能型）》，具体销售规则详见对应搭售产品运营规则中“二、销售规则”部分内容

1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各渠道通用投保规则手册执行

二、理赔规则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保证领取的养老保险金

若选择的养老保险金类型为保证返还保费领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含）之后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扣减累计已给付的养老保险金后的金额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选择的养老保险金类型为保证领取期间领取，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身故，我们按照养老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扣减累计已给付的养老保险金后的金额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含）及之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理赔报案要求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公司。

（三）理赔申请资料

1、保证领取的养老保险金

由身故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受益人银行账号复印件；
- （2）死亡证明书或户籍注销证明或遗体处理证明；
- （3）需提供与身故相关的意外证明或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等；
- （4）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多个受益人需填写理赔授权委托书；
- （5）若为代理人，需填写理赔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等；
- （6）若为监护人，需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监护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 （7）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8）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受益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 （2）死亡证明书或户籍注销证明或遗体处理证明；
- （3）需提供与身故相关的意外证明或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等；
- （4）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多个受益人需填写理赔授权委托书；

- (5) 若为代理人，需填写理赔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等；
- (6) 若为监护人，需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监护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 (7)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8)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保全规则

1. 保单贷款

(1) 贷款限额：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2) 保单贷款利率及利息结算方式以精算公布为准；

2. 养老金

(1) 领取资格人：被保险人。

年领：自首个养老金领取起始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则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金。

月领：自首个养老金领取起始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则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5%给付养老金。

(2) 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保证领取的养老金类型一经约定，不得变更。

3. 养老金领取频率变更

(1) 领取频率：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

(2) 自首个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含）后不得变更领取频率。

4. 自动垫交

(1) 垫交限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2) 自动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3) 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按日折算垫交期间，垫交期间结束，本合同效力中止。

5. 减少保额

(1) 自保险合同生效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可以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2)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的 20%。减少基本保额后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

(3) 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6. 可受理保全项目列表

项目分类	保全项目名称	是否可受理
变更类	客户联系方式变更	√
	客户基本资料变更	√
	受益人变更	√
	红利领取方式变更	×
	续保方式变更	×
	交费信息变更	√
	自垫选择方式变更	√
	生存金领取方式变更	√
	生存金领取频率变更	√
	保单关联万能账户	×
	抵交保费方式变更	×
	收付费方式变更	√
	客户信息补录	√
	第二投保人变更	√
	签名变更	√
	核保类	投保人变更
新增附加险		×
职业变更		√
补充告知		√
客户重要资料变更		√
增加保额		×
保单复效		√
结论复议		×
给付费类保全项目	犹豫期退保	√
	退保	√
	减少基本保额	√
	公司解约	√
	满期金领取	×
	生存金领取	√
	红利领取	×
	保单贷款	√
	部分领取	×
其他类	保单补发	√
	保单还款	√
	减额缴清	×
	自垫清偿	√
	万能险追加保费	×
	保全回退	√
	协议退保	√
	保单冻结/解冻	√

	保单挂失/解挂	√
--	---------	---

备注：

- 1、√代表该产品可办理此项保全变更；
- 2、×代表该产品不可办理此项保全变更；
- 3、本表显示的是本产品的应可受理保全项目情况，实际情况以系统为准。
- 4、其他规则参见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保全操作手册和《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保全操作管理细则》